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高桥镇桂花树社区小型社区建设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紫阳县高桥镇桂花树社区小型社区建设中心建设项目（二次），已接受 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紫阳县高桥镇桂花树社区小型社区建设中心建设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419620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奇志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1.1.2.3 承包人：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王奇志

1.1.2.5 监理人：由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监理单位

1.1.3 合同签订日期：

1.1.3.1 工期：90日历天

1.1.4.1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1.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范围为界。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1其他义务

发包人做好与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障工作。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至项目区100米范围内，电费、水费由承包方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3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做好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发包人提供施工电源，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

（4）施工用水

发包人提供水源接入现场，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6）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担保的保险。

（7）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分包：该工程不得转包，可依法分包，具体分包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3.1-4.3.10条.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发包人获得，承包人维护场外设施的完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测量放线：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1 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降水、排水及施工围堰，对于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施工不得违反紫阳县相关文明施工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发包人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存在工期延误（延迟），承包人应书面主张，并提供甲方原因延误（延迟）确认意见。

11.2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对于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情况

（1）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他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顺延工期，造成窝工损失，按照实际窝工和机械停费计算（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2）在施工工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延迟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按照实际发生窝工和机械停止费用计算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3）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施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期提前

本工程发包人不要求提前。

12工程质量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报监理单位复验。经监理单位复验合格并审核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组织及各责任主体由发包人通知，验收程序和会议由监理单位安排主持。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优良工程标准为：/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所有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承包人、监理人负责质量验收，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见证。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调整：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工程数量；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加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执行

1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1.1 工程款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按月拨付工程款。最多支付至总价款的80%。

3、竣工结算审核结束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计价款）的100%。

4、每次支付开具合法发票，并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预交税款，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5、其他工程变更事项支付按《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